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緝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5號），本院內湖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如附件。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 款規定，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所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係指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於程序上有違法律之規定而言。又同條規範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第1 款係概括規定，其餘為列舉規定，其中第3 款、第5 款有屬檢察官「起訴後」始發生情事變更事由，致法院不能為實體判決之情形。基於相同解釋，第1 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無須侷限於起訴時為斷，因起訴後始發生之情事變更事由，致法院不能為實體上之審理及實體判決者，亦屬之。而此情事變更，自包括因法律修正而致追訴條件變更之情形（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同法第307 條之規定，上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三、次按109 年7 月15日增訂施行之毒品條例第35條之1 第1 款及第2 款前段規定，該條例施行前犯第10條之罪之案件，於該條例施行後，偵查中，由檢察官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審判中，由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修正後規定處理。是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不論係修正前後，均應依

01 新法規定處理。而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於修  
02 正後，檢察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  
03 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不限於  
04 「附命緩起訴」，以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癮之適  
05 當處遇，且該附條件緩起訴經撤銷後，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  
06 起訴，其立法理由並說明：「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  
07 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於  
08 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亦即  
09 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  
10 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亦得為不同條件或  
11 期限之緩起訴處分」等語，與修正前所定之「依法追訴」不  
12 同，則新法規定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與曾受「觀察、勒戒或  
13 強制戒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修正後毒品條例對於  
14 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  
15 ，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  
16 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復基於憲法應保障  
17 人民之生存權，及根據每個國民生存照顧需要提供基本給付  
18 之理念，對於經監獄監禁處遇後仍再犯之施用毒品者，更應  
19 恢復以機構內、外之治療協助其戒除毒癮，是以修正後毒品  
20 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  
21 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  
22 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施用毒  
23 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亦即對於戒除毒癮不易  
24 者，唯有以機構內、外處遇及刑事制裁等方式交替運用，以  
25 期能控制或改善其至完全戒除毒癮，此為本院已達成一致之  
26 法律見解。則被告縱為屢犯施用毒品罪之成癮慣犯，其間復  
27 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只要本次再犯施用  
28 毒品罪距其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29 ，已逾3年者，既仍有修正後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  
30 適用，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倘僅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  
31 而非起訴、判刑，不論有無完成戒癮治療，其再犯更有適用

01 同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02 之必要（此為最高法院經徵詢程序所達成之統一法律見解，  
0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  
06 項及第35條之1規定均於109年7月15日施行；本案於107  
07 年7月16日（即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士林  
08 地方檢察署107年7月16日丙○貴收107撤緩毒偵35字第10  
09 79033670號函之本院收文戳可參，並於新法修正施行後尚在  
10 審判中，是依前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5條之1規定，本案  
11 應適用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12 處理。

13 (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案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4 106年度毒偵字第1563號為附戒癮治療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確  
15 定後，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他罪，  
16 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並以107年度撤  
17 緩毒偵字第3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有前開緩起訴處分  
18 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9 可按，而依前揭說明，附戒癮治療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不能與  
20 觀察勒戒處遇等同視之，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  
21 、勒戒，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故檢察  
22 官前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提起公訴，起訴程序固  
23 未違背當時之規定，惟依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24 本案已不得追訴，是檢察官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  
25 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承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07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5號

09 被 告 甲○○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毒品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  
16 105年10月22日，在臺北市林森北路某處，施用第二級毒品  
17 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05年10月24日凌晨1時10分許，駕駛車  
18 牌號碼00—5108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茗峻，行經新北市八里  
19 區中華路與八里大道路口為警盤查，並於張茗峻身上查獲持  
20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65公克)，經甲○○  
21 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  
24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復有臺灣檢驗科  
27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I0000000號）  
28 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9 。

30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3 日  
06 檢 察 官 乙○○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何 玉 玲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